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协议转让部分长园集团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转让情况

2018年1月9日，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公司所持部分长园集团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代码：600525，股票简称：长园集团）共计7,400万股以16.8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山东科兴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药业”），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243,200,000元。同日，公司与科兴药业共同签署了《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科兴药业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合同》。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内容。

二、本次股份转让过户情况

2018年6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时间为2018年6月5日，中登公司已办理完成过户手续。

三、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持有长园集团股票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长园集团股票138,636,492股，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10.47%，其中公司持有长园集团股票29,258,471股，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2.21%。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7日